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（全教產）** | **聯合新聞稿** |
| **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全中教）** |

**107年9月5日**

**【因應新課綱，教育部準備好了嗎？同工不同酬，二個台灣！】**

**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應比照臺北市**

**高中職各科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**

發稿單位/新聞聯絡人/聯絡電話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0953-039475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高孟琳 0939-847297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文宣部主任 薛慧盈 0937-267097

【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】及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】在107年1月2日及3月6日已召開過記者會，要求教育部將技術型高中（高職）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教師教學節數，由每週教學18節調降至16節，因為許多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是在實習工廠，雖然是分組教學，但往往因為教學連貫，加上許多學生要個別指導。教師授課時所付出的心力與精神比起一般教師更多，加上108課綱施行在即，教師必須花更多時間精神準備全新課程，也需要時間擬定課程大綱與細目。每週上課18節實難再有更多心力準備課程，也不符合「同工同酬」的基本概念。

107年8月30日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便函文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載明「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製作（實作）」老師其教學節數降至16節，但綜觀其他縣市之技術型高中之實習科目教師，其教學節數仍維持在18節，造成嚴重的不公平現象。難道臺北市的老師與其他縣市老師教授內容不同？此舉是使臺北市與其他縣市的落差更大，在面臨新課綱，其他縣市更無暇準備。

9月1日《親子天下》才公布各縣市教育力，明顯可見臺北市是首善之都，難道出生在其他縣市的孩子就該受不公平對待？實習科目是技術型高中最重要也最能突顯學校特色、培養學生專業素養的課程。教育部面對媒體都信誓旦旦地說對新課綱準備好了，連老師的授課時數都搞不定，這叫準備好了嗎？

比較臺北市、國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（或稱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），如附表一，可以清楚發現，自8月1日起，臺北市真正做到【科科等值】，所有科目的教師，除國文科每週14節外，其他各科教師每週16節，包括高職實習課任課教師在內！但國立高中職之高職實習課任課教師每週18節，明顯被特別歧視！另外，除臺北市及國立高中職之各縣市高中職教師，甚至連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（音樂、美術、體育…）之教學節數，因為各縣市未修訂及公告教學節數標準調降，所以至今到底是維持每週18節，還是調整為每週16節，莫衷一是，要學校及教師如何遵循？

附表一

臺北市、國立高中職、各縣市高中職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比較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 | 臺北市 | 國立高中職 | 各縣市 | 備註 |
| 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製作(專題實作) | 分組 | 16 | **18** | **18** | **各縣市高中職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因未修訂及公告，故以原標準呈現** |
| 不分組 | 16 | 16 | 16 |
| 藝術領域（含選修） | 16 | 16 | **18** |
| 生活領域（含選修） | 16 | 16 | **18** |
| 健康與體育領域（含選修） | 16 | 16 | **18** |
| 國防通識或全民國防教育（含選修） | 16 | 16 | **18** |
| 選修科目：生命教育類、第二外語類、生涯規劃類、其他類 | 16 | 16 | **18** |

